

证券代码：002125

证券简称：湘潭电化

公告编号：2025-073

债券代码：127109

债券简称：电化转债

##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以同意票9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其中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。具体如下：

| 序号 | 制度名称              | 类型 | 新增内容或修订要点概况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
| 1  | 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    | 修订 | 1、增加原监事会的职权；<br>2、根据《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》完善审计委员会的运行、职责和权限等内容。 |
| 2  | 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    | 修订 | 删除监事相关规定  |
| 3  | 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 | 修订 | 1、删除监事相关规定；<br>2、“股东大会”调整为“股东会”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        | 修订 | 1、删除监事会、监事相关规定，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；<br>2、“股东大会”调整为“股东会”。      |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
| 5  | 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  | 修订 | “股东大会”调整为“股东会”  |
| 6  | 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    | 修订 | 1、删除监事会、监事相关规定，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；<br>2、“股东大会”调整为“股东会”；<br>3、根据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完善募集资金的使用、监管等条款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  | 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     | 修订 | 1、删除监事相关规定，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；<br>2、“股东大会”调整为“股东会”；<br>3、根据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，新增互动易、投资者回复的审核流程。        |
| 8  | 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      | 修订 | 1、删除监事会、监事相关规定，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；<br>2、“股东大会”调整为“股东会”；<br>3、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融合原《年报披露责任制度》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条款。 |
| 9  | 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 | 修订 |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完善暂缓、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和内部审核程序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 |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      | 修订 | 1、删除监事会、监事相关规定，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；<br>2、“股东大会”调整为“股东会”；<br>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完善关联交易与关联人的界定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。  |
| 11 | 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            | 修订 | 1、删除监事会、监事相关规定，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；<br>2、“股东大会”调整为“股东会”；<br>3、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修订部分表述；<br>4、融合原《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业绩考核评价办法》条款。 |
| 12 | 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               | 修订 | 1、删除监事会、监事相关规定，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；<br>2、“股东大会”调整为“股东会”。  |
| 13 | 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               | 修订 | 1、删除监事会、监事相关规定，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；<br>2、“股东大会”调整为“股东会”；<br>3、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修订重大信息的范围、报告程序以及信息报告的责任划分和法律责任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4 | 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                | 修订 | 1、“股东大会”调整为“股东会”；<br>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完善董事会秘书的职责、任免资格和聘任、解聘程序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5 | 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 | 修订 | 1、删除监事会、监事相关规定；<br>2、“股东大会”调整为“股  |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东会”；<br>3、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调整制度的整体框架，明确股票禁止买卖行为，完善股票买卖的信息申报与披露、股份锁定与解锁。 |
| 16 | 《反舞弊管理制度》         | 修订 | 1、删除监事会、监事相关规定；<br>2、“监审部”调整为“纪检监察部”；<br>3、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完善舞弊的概念，更新公司的举报联系方式。   |
| 17 | 《内部审计制度》          | 修订 | 1、“监审部”调整为“纪检监察部”；<br>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完善内部审计的职责和权限、内容和程序。   |
| 18 | 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        | 制定 | 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要求制定本办法。  |
| 19 | 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 | 制定 |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要求制定本制度。   |
| 20 | 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      | 制定 |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  |

|  |  |              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|
|  |  | 管理办法》要求制定本制度。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|

鉴于原《年报披露责任制度》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《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业绩考核评价办法》《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工作管理制度》已分别融合至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，故公司《年报披露责任制度》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《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业绩考核评价办法》《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工作管理制度》至此废止。

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制度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